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3号

当事人：乌苏市西大沟庆玲磨粉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4QE6XA

经营场所：乌苏市西大沟镇富强巷031号

经营者：王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联系地址：

2023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检查中，依法对乌苏市西大沟庆玲磨粉房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销售压榨葵花籽油，并且当事人所销售的压榨葵花籽油外包装的标签上未注明“食品小作坊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补办《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撤除食用油上的标签，停止经营行为。2023年4月6日，执法人员在西大沟镇集市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集市上销售压榨葵花籽油，也仍未更换所销售的压榨葵花籽油外包装的标签，标签上仍未注明“食品小作坊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6日立案，并指定樊力、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月期间共加工500升压榨葵花籽油，并用净含量：10升的容器进行灌装销售，共灌装50桶。2023年3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压榨葵花籽油外包装标签上只标了“压榨葵



花籽油，纯度：100%，净含量：10升，地址：新疆乌苏市西大沟镇迎宾路富强巷031号”等内容，未标注“食品小作坊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当事人无法提供《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行为，责令当事人立即补办《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撤除食用油上的标签。2023年4月6日，执法人员在西大沟镇集市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集市上销售压榨葵花籽油，也仍未更换所销售的压榨葵花籽油外包装的标签，标签上仍未注明“食品小作坊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另查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已向我局申请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至2023年4月25日案件调查终结，当事人加工的50桶（每桶10升）压榨葵花籽油，已全部销售完毕，期间当事人以每桶120元的价格进行销售，每桶利润20元，该批压榨葵花籽油货值金额6000元（50桶×120元=6000元），利润1000元（50桶×20元=1000）。

1、乌苏市西大沟庆玲磨粉房《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乌苏市西大沟庆玲磨粉房经营者王庆玲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负责人身份及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2023年3月7日对乌苏市西大沟庆玲磨粉房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事实，以及销售食用油的标签标注的内容的事实；

4、2023年4月6日对乌苏市西大沟庆玲磨粉房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仍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事实，以及销售食用油的标签标注的内容的事实；

5、2023年4月7日对乌苏市西大沟庆玲磨粉房经营者王庆玲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压榨葵花籽油加工销售的事实，以及当事人销售的食用油



标签上未按预包装食品标签规定进行标注的事实，以及当事人当事人生产加工销售压榨葵花籽油的数量、价格等事实；

6、《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收到责令改正的时间以及内容的事实，

7、现场检查照片三份，证明当事人正在销售压榨葵花籽油以及所销售的食用油标签未按预包装食品标签的规定标注相关内容的的事实。

8、当事人销售的压榨葵花籽油包装标签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压榨葵花籽油包装标签内容中未标注“食品小作坊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的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5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哈所处罚(2023)2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用油加工销售以及所销售的食用油标签未按预包装食品标签的规定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实行登记管理，登记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商号名称、地址、经营项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标注产品名称、配料、食品小作坊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规格、登记证编号、保存条件、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提供证据材料，且当事人年纪较大，无耕地，近年来因疫情原因，无其他经济收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二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序号第93项,违法行为违反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逾期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逾期不改正,存在较小风险的;(2)有其他从轻情形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取得登记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食品小作坊违反包装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限期补办《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

